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内容	证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申领	死亡证明	参保人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用于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申请人_____为参保人_____的供养直系亲属_____（填写亲属关系）	用于办理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收入证明	申请人_____无固定收入来源。	用于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	申请人_____为参保人_____的供养直系亲属，目前已年满16周岁，就读于_____学校（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用于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后，其遗属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死亡证明	参保人_____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用于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承诺书不作公开。

签名：

日期：

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一、死亡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六十六条第一项

二、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三、无固定收入证明：《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四、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子女年满十六岁后，在中学学习期间，列为供养直系亲属问题的复函》（〔76〕劳薪字95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工伤保险）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内容	证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亡待遇申领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申请人为参保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供养亲属，依靠工亡（残）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经济收入，并保证不在本市和外地重复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用于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承诺书不作公开。

签名：

日期：

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项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p><input type="checkbox"/>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停付/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参保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被留置 <input type="checkbox"/>被判刑。</p> <p><input type="checkbox"/>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申请人_____为参保人_____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参保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p>			
申请人承诺			
<p>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承诺书不作公开。

签名及盖章：

日期：

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一、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条第一项

二、继承人与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三、死亡、失踪、被留置或判刑等的证明材料：《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勾选并补充完整）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内容	证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参保人_____的户籍已由_____变更至_____。	用于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出国（境）定居证明	参保人_____已前往_____国家/地区定居。	用于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申请人_____为参保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的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关系为_____，参保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参保人已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养老保障待遇_____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本承诺书不作公开。

签名：

日期：

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一、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一条

二、出国（境）定居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六条

三、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四、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失业保险)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证件号码				
办理事项及证明材料				
	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内容	证明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 申领	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 劳动关系的证明	参保人已和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用于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补助金 申领			用于申领失业补助金。
申请人承诺				
<p>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知悉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如本人存在冒领、多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经办机构多发错发失业保险待遇的，将按要求退回相关失业保险待遇；逾期未退回的，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知相关银行从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回相应金额。</p>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p>社保经办机构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本承诺书不作公开。</p>				
签名：			日期：	
证明材料设定依据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				